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單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三一五號

電話（傳真）：02-2304-9811

聯絡人：劉洛瑜

電子信箱：loyu16816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雙家瑜字第 1021002

開會事由：

雙園國小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雙園國小學生家長會辦公室

主持人：劉會長洛瑜

出席者：蕭副會長瑞璋、陳副會長香君、黎副會長華堂、黃副會長瑞能、
劉副會長佳玟、呂常委美麗、吳常委憶玲、黃常委春娥、鍾委員佩婷、
吳委員雅芳、黃委員建中、鄭委員慈鈴、邱委員旻蓮、林委員志成、
楊委員淑華、陳委員素寶、李委員怡佩、王委員志成、莊委員惠雯、
易委員怡君、林委員筱娟、倉委員玄珠、呂委員美麗、許委員自良。

列席者：黃榮譽會長阿木、蔡榮譽會長麗芬、陳榮譽會長麗玉、
邱榮譽會長莉文、林榮譽顧問玲華、王顧問偉賓、蕭顧問啟超、邱顧問國文、
導護隊長蔡明宗、健康隊長潘秀梅、書香隊長吳欣怡、監廚隊長潘勇全、
湯慧婷、洪玉娟、洪明珠、鐘玫錦、黃琴華。

正本：如出列席人員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本家長會行政組

備註：請攜帶本會議資料與會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00 分

地點：雙園國小學生家長會辦公室

主席：劉洛瑜

紀錄：

壹、 會務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 102 學年度為推行會務及協助校方推展校務之分工事宜，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為順利推行會務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：「置秘書、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」
2. 為協助推展校務，本會擬採分工負責，
方案一：依學校處室別分為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及支援等五組；
方案二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校務工作分為開學見面禮、體育表演會、深耕閱讀新書募款、耶誕節才藝表演會、校際交流、親師雙園編輯統籌、畢業生畢聯會事務、志工餐會、志工旅遊活動、志工成長課程、兒童節闖關遊戲、母親節園遊會&才藝表演、書香學位審核、謝師宴、榮譽獎章審核(上、下學期)等共十五事項，各事項有一主要承辦委員及若干委員，依專長及意願協調產生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本會參與學校體育表演會活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（102）學年體育表演會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2. 援例參與家長會和志工隊繞場及親師聯誼趣味競賽等項目，請各委員及志工夥伴踴躍參加。
3. 援例補助帳篷搭設、競賽紀念品及參與繞場的志工夥伴們的點心盒。（以上各項支出依實際產生之費用補助）
4. 依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援例協助舉辦捐新書募款活動之工作分配。
5. 常委（含）以上幹部於繞場後列席司令台貴賓席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援例贊助學校發行親師雙園期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學校每學年發行二次親師雙園期刊，以促進親師間聯繫與溝通，援例由家長會向各商店廠商招募廣告贊助款並補足支付印刷費用，並在刊物上註明家長會贊助。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依志工獎勵辦法每學年應各舉辦一次聯誼餐會及旅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擬依往例舉辦志工聯誼餐會與旅遊，請各委員對舉辦的時間、地點、行程進行議決。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（預計晚上 9 時 30 分）